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81-89-01-749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23.916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49.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1)934号
总投资(万元)	5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利用原有建筑 3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久隆路以北区域,该区域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取得常熟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常政复[2016]1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p> <p>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p> <p>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p> <p>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p> <p>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区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p>开 发 区 规 划 选 址 合 理 性 分 析</p>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7km，距离西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km。</p>	<p>相符</p>
<p>产 业 结 构 合 理 性 分 析</p>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为新建氢能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相符</p>
<p>功 能 布 局 合 理 性 分 析</p>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位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区，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氢能燃料电池</p>	<p>相符</p>

	<p>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边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0.7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相符

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0.7km，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3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和《常熟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常熟市共划定了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14 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0.7km，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和《常熟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08.09~2023.08.16在距离康迪泰克项目所在地1.9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历史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地表水大滄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至4月22日的监测数据，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康迪泰克2023年例行监测报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园区规划内容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本项目周边

100 米无居民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为 19.17 亿/ $\text{km}^2 \geq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 $8.85 \text{ m}^3/\text{万元} \leq 9 \text{ m}^3/\text{万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0.2 吨标煤/ $\text{万元} \leq 0.2$ 吨标煤/ 万元 ，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工业标准厂房，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要求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

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p>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比《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和支流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故无N、P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

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⑤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对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⑥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用地需求和“三条控制线”试划成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⑦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配套厂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内的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

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禁止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是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	是

	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生产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是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振动控制研发中心橡胶助剂废气依托现有有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内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亦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 深度治理，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

制，实施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 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VOCs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强化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

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现有企业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

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其基本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协议见附件，故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相符。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且使用量较小。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振动控制研发中心橡胶制样废气依托现有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中国）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由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国际知名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项目，具体包括：康迪泰克胶管及管路总成技术——为汽车及其它核心工业提供管件、管路以及复杂的管路总成件；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用于振动及噪音控制的配件及总成件，密封用配件；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为商用车、公共交通用车、工业、以及轨道车辆提供空气弹簧以及橡胶与金属结合的总成件。</p> <p>根据康迪泰克（中国）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决定投资515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3000m²，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5月通过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934号。（项目代码：2105-320581-89-01-74958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厂房，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主要依托的构筑物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主要依托建（构）筑物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筑物名称</th> <th>占地面积（m²）</th> <th>建筑面积（m²）</th> <th>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材料研发中心</td> <td>106.5</td> <td>106.5</td> <td>1</td> </tr> <tr> <td>2</td> <td>振动控制研发中心</td> <td>835</td> <td>1670</td> <td>2</td> </tr> <tr> <td>3</td> <td>亚太氢能技术中心（加氢管总线）</td> <td>72</td> <td>72</td> <td>1</td> </tr> <tr> <td>4</td> <td>R&D 研发实验室</td> <td>40</td> <td>40</td> <td>1</td> </tr> <tr> <td>5</td> <td>R&D 研发功能实验室</td> <td>220.77</td> <td>220.77</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研发、小试和中试的产品有氢气管路（干）、氢气管路（湿）、冷却水管路、空气进气管路、排气管路、排气端消音器、加湿器、空气/冷媒模块、电堆端板、电堆悬置、空压机减震、电池堆减震和端板等，形成新能源汽车用氢能与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开发平台。</p> <p>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见下表。</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1	材料研发中心	106.5	106.5	1	2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835	1670	2	3	亚太氢能技术中心（加氢管总线）	72	72	1	4	R&D 研发实验室	40	40	1	5	R&D 研发功能实验室	220.77	220.77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1	材料研发中心	106.5	106.5	1																										
2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835	1670	2																										
3	亚太氢能技术中心（加氢管总线）	72	72	1																										
4	R&D 研发实验室	40	40	1																										
5	R&D 研发功能实验室	220.77	220.77	1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年运行时数 (h/年)
材料研发中心		40批次/年	2000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5000批次/年	2000
亚太氢能技术中心 (加氢管总线)		15批次/年	2000
R&D 研发实验室		200次/年	2000
R&D 研发功能实验室		500次/年	2000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2)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50人。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贮运	原料仓库	18110m ²	依托现有	18110m ²	/
	成品仓库	9932m ²	依托现有	9932m ²	/
	化学品仓库	505m ²	依托现有	505m ²	/
	储罐	2x10m ³ 、1x5m ³	/	2x10m ³ 、1x5m ³	甲苯、液氮储罐
公用工程	给水	129356t/a	2501.07t/a	131857.07t/a	市政管网
	排水	102025t/a	2000t/a	104025t/a	污水管网
	锅炉	3台8t/h, 1台1000KW44t/h取暖用热水锅炉	/	3台8t/h, 1台1000KW44t/h取暖用热水锅炉	/
	蒸汽	210240t/a (实际使用74592.7t/a)	/	210240t/a (实际使用74592.7t/a)	自供
	天然气	1555.008万Nm ³ /a	/	1555.008万Nm ³ /a	/
	氮气	200000Nm ³ /a+201t/a	/	200000Nm ³ /a+201t/a	外购
	供电	13274.56万kwh/a	2.4万kwh/a	13276.96万kwh/a	市政电网
	循环冷却系统	6台, 循环总量为328m ³ /h	/	6台, 循环总量为328m ³ /h	依托现有
	冷冻系统	13台制冷机	依托现有	13台制冷机	冷媒R410a, 冷冻介质是水, 温度7℃/12℃
	纯水制备	2台6m ³ /h	/	2台6m ³ /h	/
	压缩空气装置	34台1.52~11m ³ /min	依托现有	34台1.52~11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一套处理能力250t/d的过滤、SBR序批式活性污泥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装置	一套处理能力250t/d的过滤、SBR序批式活性污泥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装置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6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初过滤装置+三合一光化学催化氧化+湿法氧化+喷淋吸收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1套湿式喷淋+光催化装置、2套RTO蓄热式焚烧装置、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装置，4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2套RTO+SCR处理系统，2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3台移动式除尘设备、钎焊废气设备自带1套燃烧装置、清洗机自带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38个排气筒	依托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6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初过滤装置+三合一光化学催化氧化+湿法氧化+喷淋吸收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1套湿式喷淋+光催化装置、2套RTO蓄热式焚烧装置、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装置，4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2套RTO+SCR处理系统，2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3台移动式除尘设备、钎焊废气设备自带1套燃烧装置、清洗机自带1套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共38个排气筒	/	
		一般固废仓库	90m ²		依托现有	90m ²	/
		危废仓库	170m ²		依托现有	170m ²	
		储罐区	49m ²		/	49m ²	/
		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依托现有	1200m ³	/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器、消音器等装备，设置绿化			/	
<p>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p>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功能区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占比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材料研发中心和 R&D 研发实验室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亚太氢能技术中心						
R&D 研发功能实验室						

表 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氢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59.2℃，沸点-252.8℃，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本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爆炸。爆炸极限为4.1%~74.1%	/
氮气	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氮气冷却至-195.8℃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不燃	/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	/
氦气	无色无味，不可燃气体	不燃	/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液体， pH: 9.2-9.4，闪点: >100℃，密度: 0.98-1.0g/cm ³ ，可溶于水	可与强酸或强氧化性物质反应	对接触的皮肤、眼睛等有害
氯化钠	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熔点801℃，沸点1413℃，相对密度(水=1): 2.165，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乙醇。	不燃	/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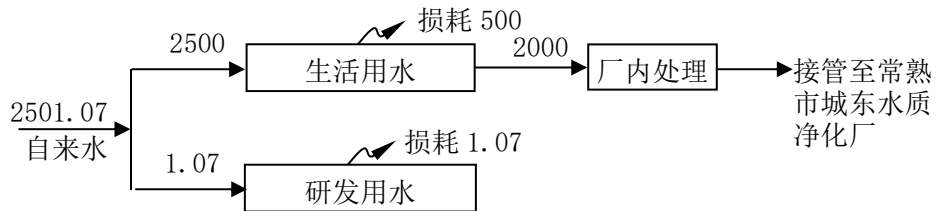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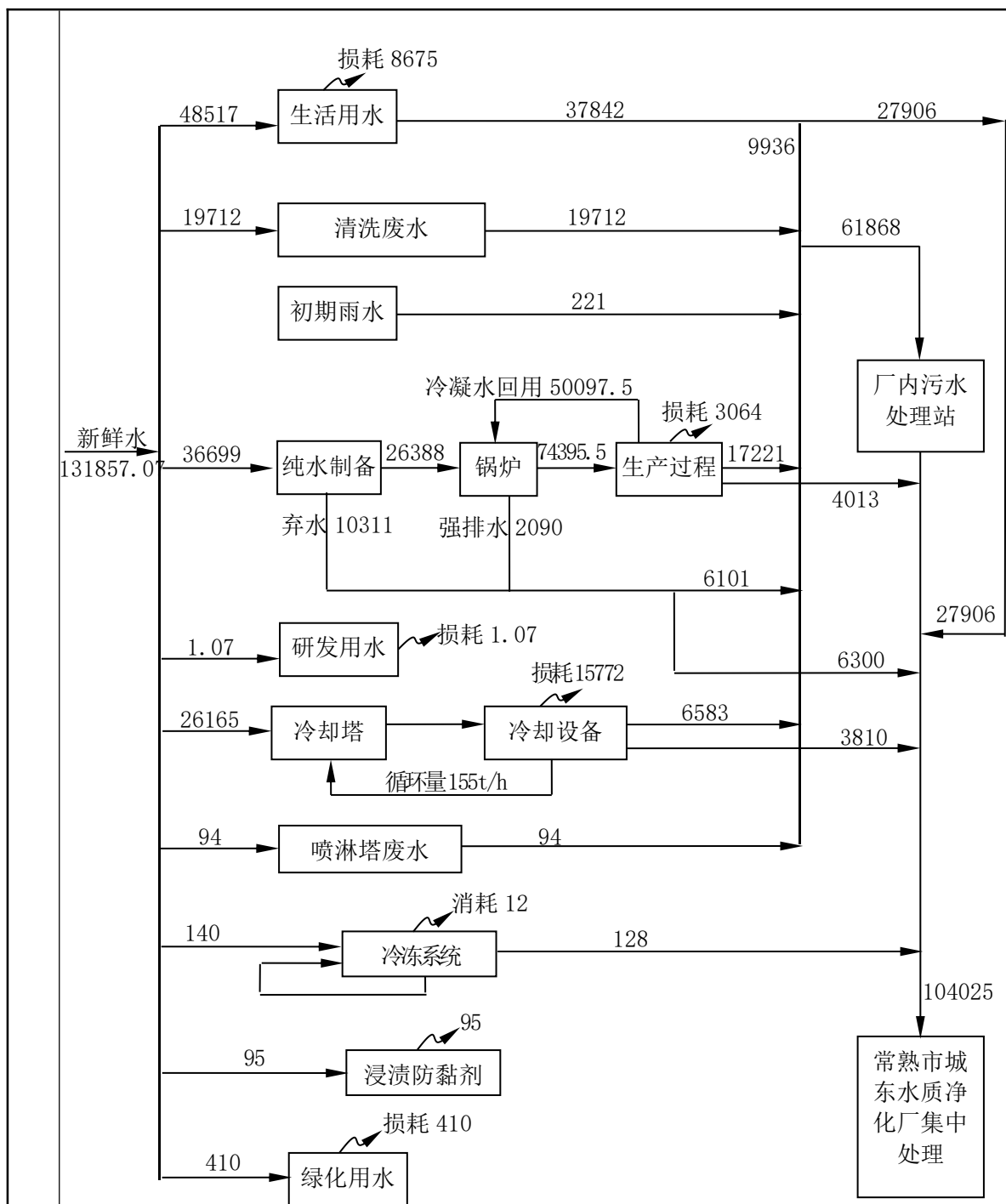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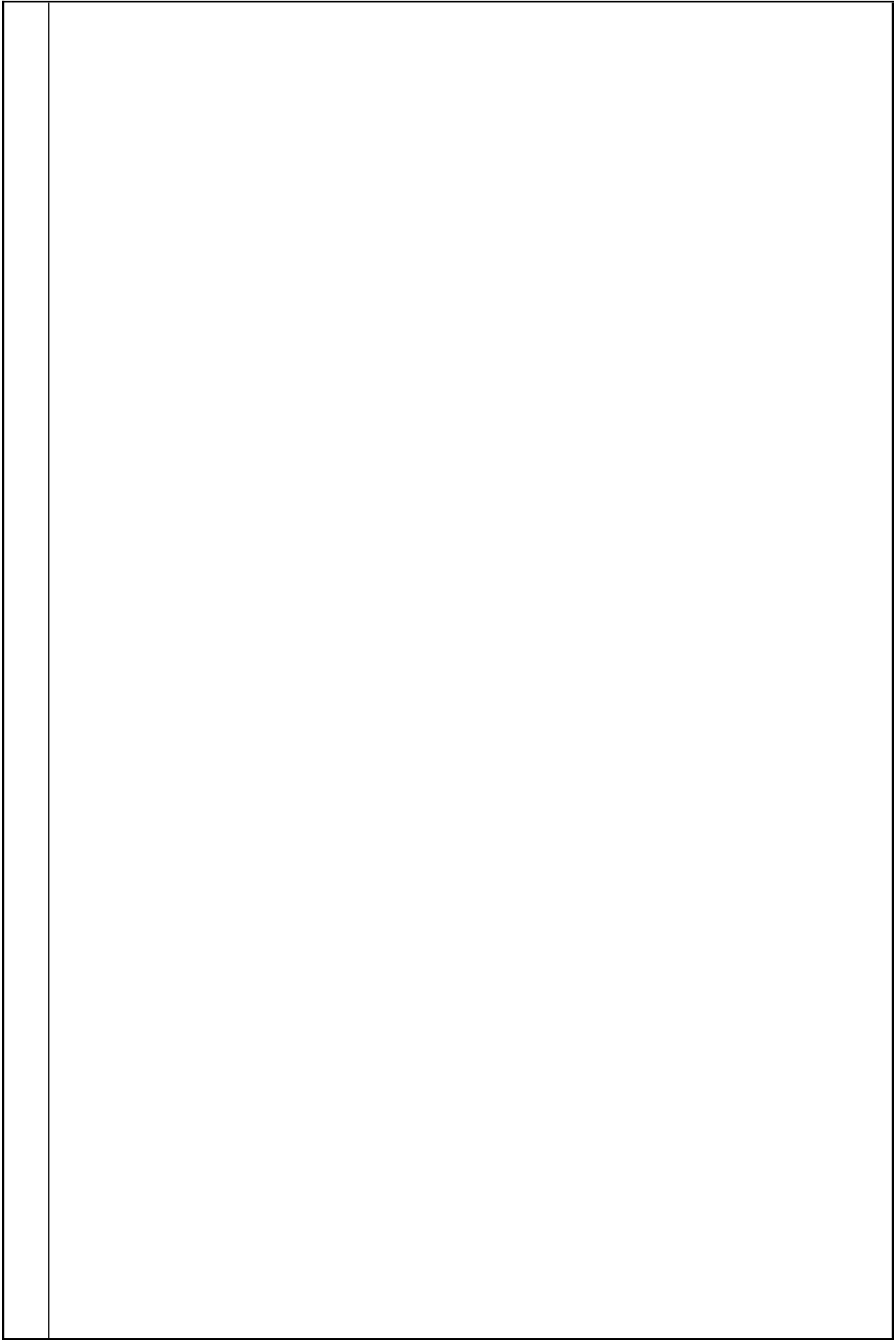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合理设置材料中心、振动控制研发中心、亚太氢能技术中心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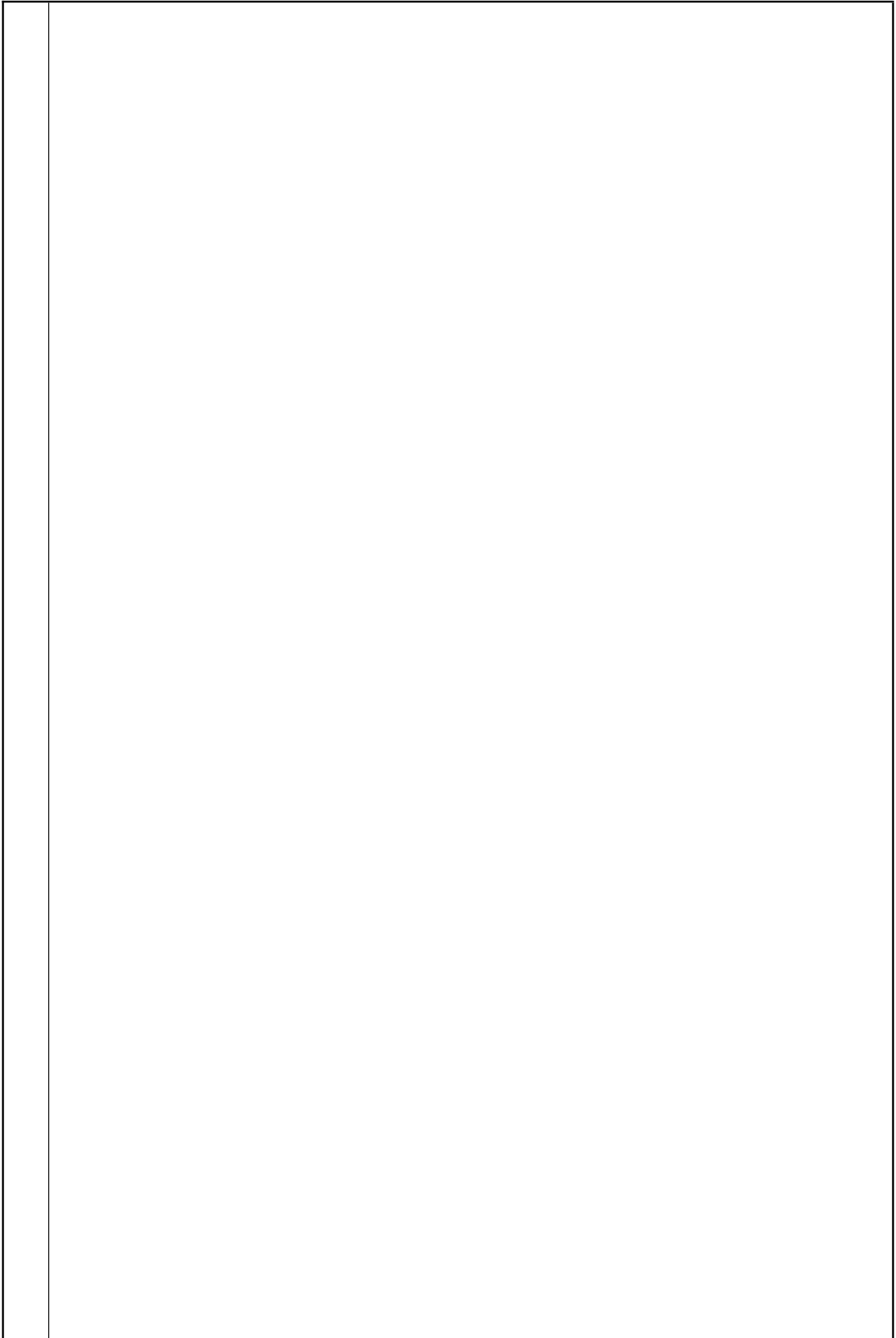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依托现有厂房;依托现有工程的公辅设施。厂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址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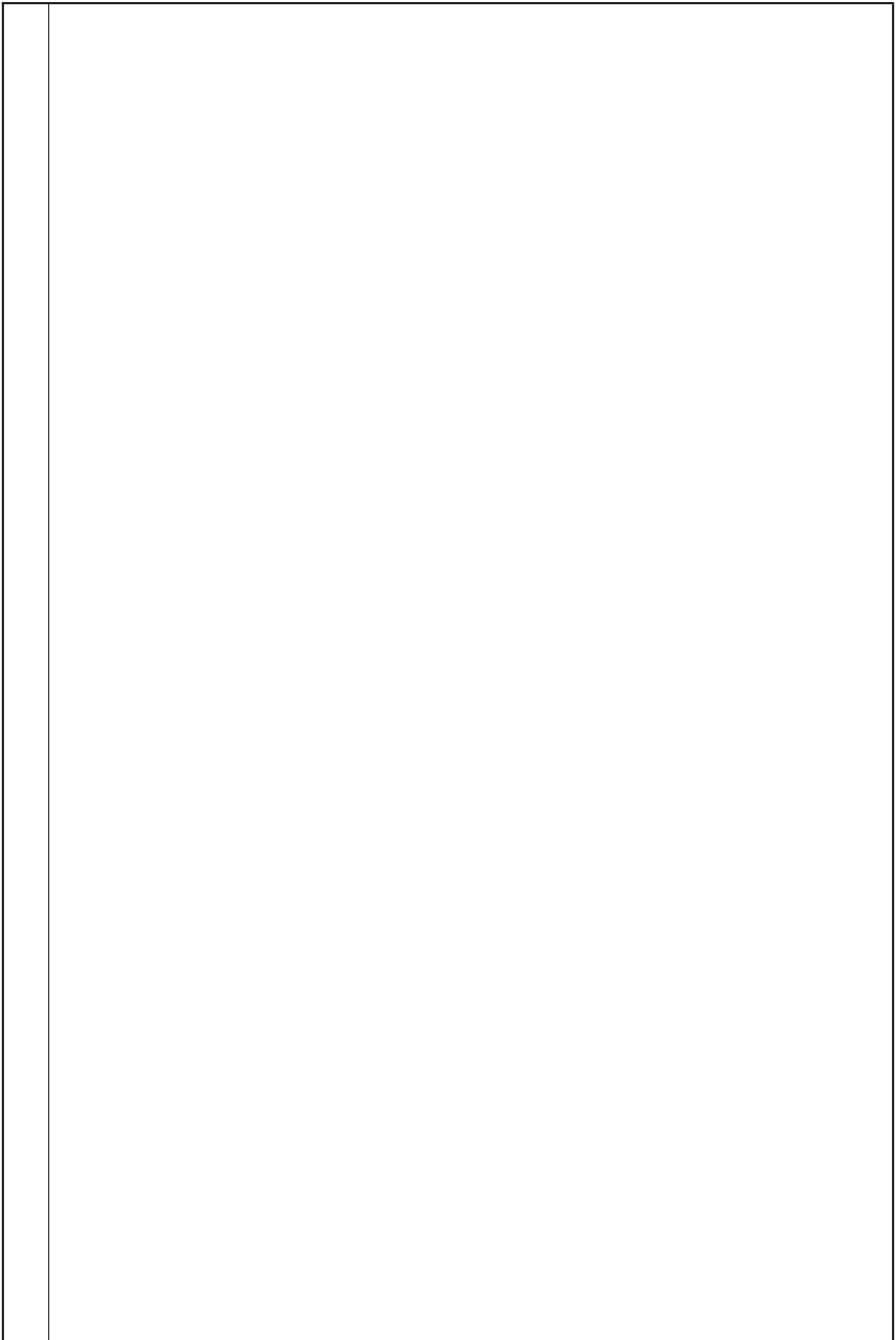
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久隆路，西侧为庐山路，东侧为人工湖和谷崧公司，北侧为施泰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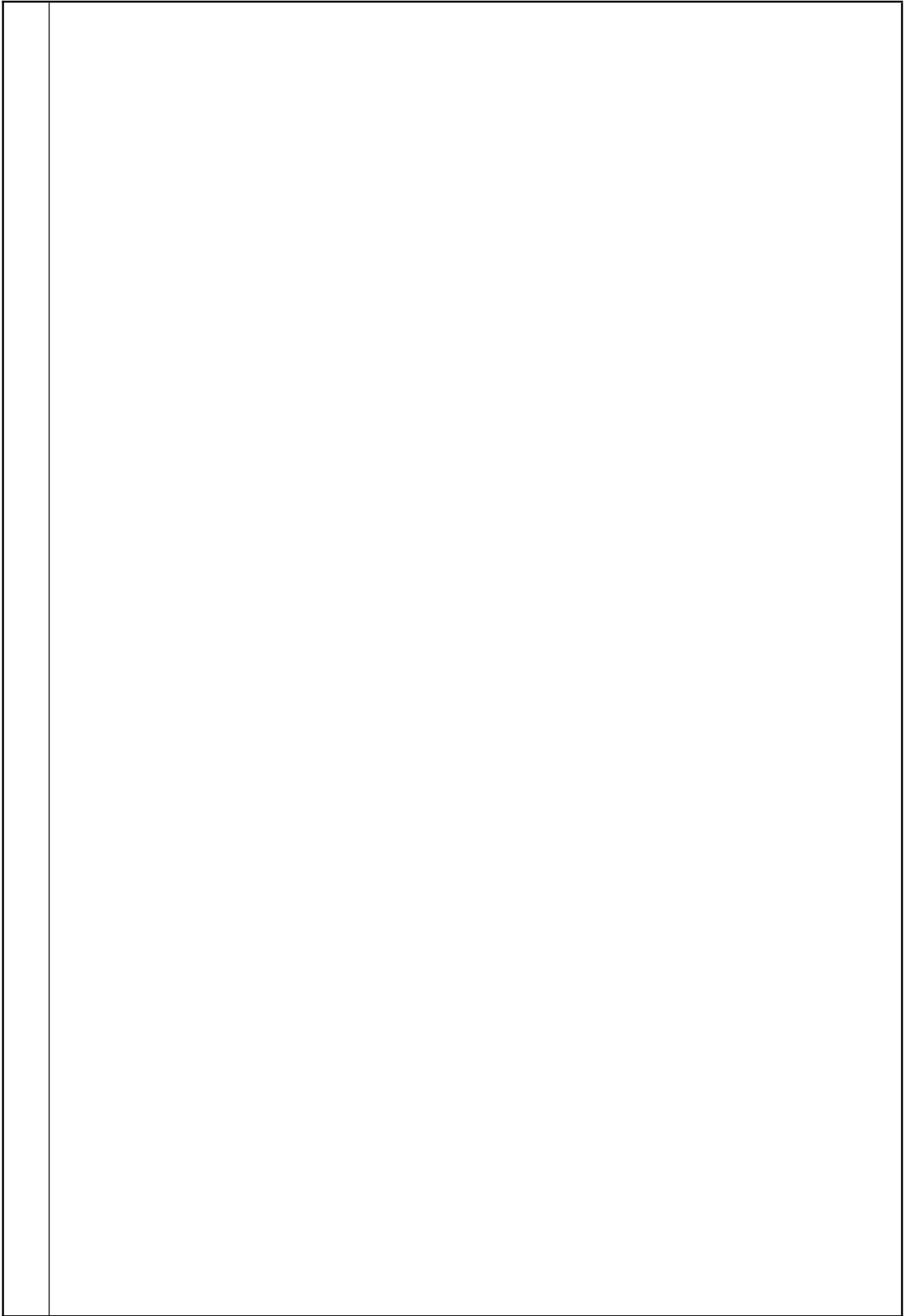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目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有项目建设情况				
	期次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	橡胶管路和橡胶管路总成、振动控制部件和系统、空气弹簧系统建设项目	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08]217号）	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常环计验[2010]44号）	已验收
	二期	年产 CV 空气弹簧 10000 件项目	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0]264号）	已取消建设	已取消建设
	三期	特种橡胶零部件与总成件生产项目	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计[2011]196号）	已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化合物 6000 吨的验收	第一阶段橡胶化合物产品已验收，第二阶段年产冷却胶管 72 万米、涡轮增压软管 51.1 万米、低压转向助力管路 54.9 万米已于 2021 年验收，其他疏浚输油管产品、振动控制产品和空气弹簧产品已取消建设
	四期	橡胶涂层产品生产项目	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4]274号）	已完成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正在进行固废行政验收	/
	五期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7]36号）	因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9 年重新报批	因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9 年重新报批
	六期	新建轮胎配套维修工具组装项目	常环建 [2017]240号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常环建验[2019]37号）	/
七期	扩建空气弹簧、缠绕及模压管生产项目	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9]482号）	在建	/	
八期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20005号）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90 万套验收，于 2023	/	

			年7月完成第三阶段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万平方米验收	
九期	扩建汽车动力总成管、动力转向管、燃油管路及卡车管项目	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20214号）	于2023年5月7日完成第一阶段年产3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管、7万件动力转向管、8万件燃油管路及20万件卡车管竣工环保验收	/
十期	扩建年增产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	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20185号）	于2021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24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950万平方米自主验收	/
十一期	扩建年增产300万件空调管项目	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诺[2024]4号）	在建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183
		COD	27.5055/3.5947
		SS	10.3382/3.33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42
		COD	14.281/1.9668
		SS	9.1883/1.1178
		NH ₃ -N	1.3114/0.1631
		总磷	0.1506/0.0188
		总氮*	1.5137/0.378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5.84
氮氧化物			18.43
非甲烷总烃			13.0534
氨			0.1
甲苯			1.56
二甲苯			0.739
硫化氢			0.0475
O ₃			2.978
VOCs			15.3524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SO ₂	0.030
		NO _x	0.142
		二甲苯	0.048
		氟化物	0.0035
		非甲烷总烃	0.074
		VOCs	3.414
		颗粒物(总)	5.0088
VOCs(总)		18.7664	
固废		0	

注：①表中颗粒物包括烟尘和工业粉尘。

②VOCs 的排放量包括了上述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非甲烷总烃中不包括甲苯、二甲苯的量。

③“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3、现有项目环保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10月在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1-2023-220-M)。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更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 (最大8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COD _{Cr}		≤20					
氨氮		≤1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3、1.9和3.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0.3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8.09~2023.08.16 在距离康迪泰克项目所在地 1.9 公里的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测数据。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500	160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44-0.56	28	0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大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1)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在大滃河中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W1（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W2（城东净水厂排口）、W3（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各设置一条垂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滃河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水温、pH、DO、COD、悬浮物、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W3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水温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城东净水厂排口上游 0.5km	最小值	7.6	9.1	7.42	21	4.27	25	0.475	0.07	ND
		最大值	7.9	10.3	7.65	28	5.85	29	0.957	0.13	0.02
		平均值	7.75	9.58	7.565	25.17	5.22	26.83	0.66	0.093	0.0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城东净水厂排口	最小值	7.2	8.9	6.32	25	4.43	21	0.494	0.11	ND
		最大值	7.6	10.2	7.84	29	5.82	27	0.985	0.13	0.03
		平均值	7.43	9.45	7.43	27	5.26	24.5	0.71	0.12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城东净水厂排口下游 0.5km	最小值	7.3	8.7	7.41	24	4.78	21	0.384	0.08	0.06
		最大值	7.8	9.9	7.86	29	5.66	28	0.76	0.11	0.06
		平均值	7.65	9.35	7.69	27	5.17	25	0.55	0.095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滄河 3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的例行监测数据，在康迪泰克公司正常生产状况下的于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天气情况：昼间：多云，风速 2.4m/s；

夜间：多云，风速 2.3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评价
		N1	N2	N3	N4	
2023. 12. 29	昼间	56.8	58.5	59.7	58.9	达标
	夜间	50.6	50.5	51.7	49.8	达标

根据上表，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设单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中段新村	-100	590	居住区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S	520
	常昆花园新村	1000	-250	居住区	400 户		SE	1100
	唐北村	-100	-900	居住区	105 人		SW	900
	溪沿村	-900	1200	居住区	400 户		NW	1000
地表水	大滄河	0	850	纳污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N	850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2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	工业用地，厂区及周边 200 米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省级)	/	/	一级管控区 6.15km ² (芦苇荡风景名胜區，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 47.53km ²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SW	3000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	/	/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区域面积 2.50km ²				SW

注：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以康迪泰克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康迪泰克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为基准点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标准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标准实施后 3 年起执行。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处理后尾水 pH、SS 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同时根据《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城东净水厂排水应满足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mg/L）	≤450	≤250	≤35	≤6	≤45
出水水质标准（mg/L）	30	10	1.5（3）	0.3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p> <p>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0</td> <td>0.015</td> <td>0</td> <td>0.00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8</td> <td>0</td> <td>0</td> <td>0.008</td> </tr> <tr> <td colspan="2">VOCs(总)</td> <td>0.028</td> <td>0.016</td> <td>0</td> <td>0.013</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 colspan="2">废水总排放量</td> <td>2000</td> <td>0</td> <td>2000</td> <td>2000</td> </tr>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0.900</td> <td>0.380</td> <td>0.520</td> <td>0.060</td> </tr> <tr> <td>SS</td> <td>0.500</td> <td>0.300</td> <td>0.200</td> <td>0.02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60</td> <td>0</td> <td>0.060</td> <td>0.003</td> </tr> <tr> <td>总氮</td> <td>0.080</td> <td>0</td> <td>0.080</td> <td>0.020</td> </tr> <tr> <td></td> <td>总磷</td> <td>0.002</td> <td>0</td> <td>0.002</td> <td>0.001</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 <td>113.232</td> <td>113.232</td> <td>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 <td>0.26</td> <td>0.26</td> <td>0</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12.5</td> <td>12.5</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	0.015	0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	0.008	VOCs(总)		0.028	0.016	0	0.013	废水	废水总排放量		2000	0	2000	2000	生活污水	COD	0.900	0.380	0.520	0.060	SS	0.500	0.300	0.200	0.020	氨氮	0.060	0	0.060	0.003	总氮	0.080	0	0.080	0.020		总磷	0.002	0	0.002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13.232	113.232	0	0	危险废物		0.26	0.26	0	0	生活垃圾		12.5	12.5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	0.015	0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	0.008																																																																															
	VOCs(总)		0.028	0.016	0	0.013																																																																															
废水	废水总排放量		2000	0	2000	2000																																																																															
	生活污水	COD	0.900	0.380	0.520	0.060																																																																															
		SS	0.500	0.300	0.200	0.020																																																																															
		氨氮	0.060	0	0.060	0.003																																																																															
		总氮	0.080	0	0.080	0.020																																																																															
	总磷	0.002	0	0.002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13.232	113.232	0	0																																																																															
	危险废物		0.26	0.26	0	0																																																																															
	生活垃圾		12.5	12.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全厂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183	0	0	64183	0	
		COD	27.5055/3.5947	0	0	27.5055/3.5947	0	
		SS	10.3382/3.3315	0	0	10.3382/3.3315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42	2000	0	39842	2000	
		COD	14.281/1.9668	0.52/0.06	0	14.801/2.0268	0.52/0.06	
		SS	9.1883/1.1178	0.2/0.02	0	9.3883/1.1378	0.2/0.02	
		NH ₃ -N	1.3114/0.1631	0.06/0.003	0	1.3714/0.1661	0.06/0.003	
		总磷	0.1506/0.0188	0.002/0.001	0	0.1526/0.0198	0.002/0.001	
	总氮	1.5137/0.3784	0.08/0.02	0	1.5937/0.3984	0.08/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328	0	0	3.4328	0
			二氧化硫	5.84	0	0	5.84	0
氮氧化物			18.43	0	0	18.43	0	
非甲烷总烃			13.0534	0.005	0	13.0584	0.005	
氨			0.1	0	0	0.1	0	
甲苯			1.56	0	0	1.56	0	
二甲苯			0.739	0	0	0.739	0	
硫化氢			0.0475	0	0	0.0475	0	
O ₃			2.978	0	0	2.978	0	
VOCs			15.3524	0.005	0	15.3574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0	0	1.576	0	
		SO ₂	0.030	0	0	0.03	0	
		NO _x	0.142	0	0	0.142	0	
		二甲苯	0.048	0	0	0.048	0	
		氟化物	0.0035	0	0	0.0035	0	
		非甲烷总烃	0.074	0.008	0	0.082	0.008	
		VOCs	3.414	0.008	0	3.422	0.008	
颗粒物(总)		5.0088	0	0	5.0088	0		
VOCs(总)	18.7664	0.013	0	18.7794	0.013			
固废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是设备安装，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废气</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1. 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p> <p>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厂区地面的硬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颗粒物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标准：表1中的标准：$80\mu\text{g}/\text{m}^3$（指监测点PM_{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mu\text{g}/\text{m}^3$时，以$150\mu\text{g}/\text{m}^3$计。</p> <p>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噪声</p> <p>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机械数量少，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p> <p>（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p>（2）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0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p> <p>（3）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p>
---------------------------	--

	<p>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p> <p>固废</p> <p>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①塑料制样废气</p> <p>材料研发中心和 R&D 研发实验室制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按照有机废气产生量 2.7kg/t 产品的系数进行核算，塑料粒子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1t/a，年运行时数 500h，废气产生速率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橡胶制样废气</p> <p>材料研发中心和 R&D 研发实验室以及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在橡胶制样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按照有机废气产生量 4.9kg/t 产品的系数进行核算，材料研发中心和 R&D 研发实验室橡胶用量为 0.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年运行时数 500h，废气产生速率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振动控制研发中心橡胶用量为 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年运行时数 500h，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振动控制车间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8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橡胶制样	4000	非甲烷总烃	10	0.04	0.02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75	2.5	0.01	0.005	60	3	DA002	15	间歇，50h

表 4-2 本项目依托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现有项目	5.31	0.062	DA002	15
本项目	2.5	0.01		
叠加后	7.81	0.07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制样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	/	0.005	0.01	835	8
材料研发中心	制样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6	/	0.003	0.006	106.5	8

(2) 非正常情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	0.04	0.5	0.1	立即停产

(3)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制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方案如下图所示。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制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 80%，废气去除率约 75%。

UV 光解：光氧催化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效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酯类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₂、H₂O。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 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工业废气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净化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从净化空气效率考虑，本装置选择了-C 波段紫外线和臭氧发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

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消除，其中-C 波段紫外线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乙烷、丙酮、尿烷、树脂等气体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

废气经 UV 净化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m^2/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1) 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2) 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3) 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4) 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此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由于本项目硫化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 核算。

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最大设计能力 $40000m^3/h$ ，现有项目已使用约 $28000m^3/h$ ，还有约 $12000m^3/h$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使用 $4000 m^3/h$ ，由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硫化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硫化废气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的要求进行。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营期间，康迪泰克公司组织环保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

账记录制度。根据对活性炭吸附剂填装情况，对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对废活性炭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时企业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测，检测使用过程中活性炭的碘值情况，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的碘值进行检测，并详细记录。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其碘值 $\geq 800\text{mg/g}$ 不等，该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吸附率较高。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UV+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量为 0.15t/a，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制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A	B	C	D	C_m (mg/m^3)	L 计算 (m)	L (m)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0.01	350	0.021	1.85	0.84	2	0.16	100
材料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	0.006	350	0.021	1.85	0.84	2	0.29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和材料研发中心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由于现有项目已经以公司厂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现有项目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详见附图。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释放异味气体，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排出。本项目建成后分别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营运期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200L 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5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000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标准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000	COD	450	0.900	进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COD	260	0.520	450	间接排放至城东净水厂
		SS	250	0.500		SS	100	0.200	250	
		氨氮	30	0.060		氨氮	30	0.060	35	
		总氮	40	0.080		总氮	40	0.080	45	
		总磷	1	0.002		总磷	1	0.002	6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康迪泰克厂内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250t/d，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装置接纳量(包括已建、在建项目)为 164.02t/d，还剩余量 85.98t/d，本项目新增需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约 8t/d，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有足够的余量可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依托厂内已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康迪泰克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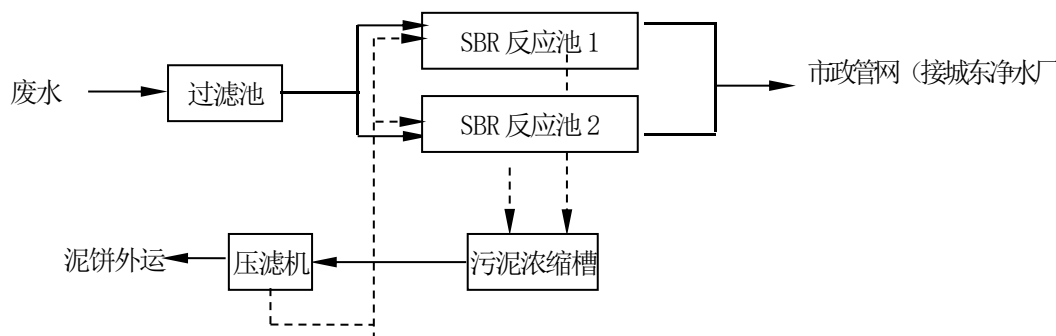


图 4-2 康迪泰克已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量 2000t/a，COD ≤4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1mg/l），水质较简单，可生化性较强，通过现有的 SBR 反应池处理是可行的，处理后可有效的降低水中的 COD 污染物浓度。各股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先经过机械过滤池将水中含有的大颗粒悬浮物过滤去除，经过滤后的废水送入两个 SBR 序批式反应池内进行处理，按时间顺序进行进水、曝气、泥水沉淀、出水排放上清液等操作，一个反应池曝气一个进行沉淀排水。厂区污水处理厂各废水处理单元的运行时间如下：进水 90min，曝气 4h，沉淀 1h，排水 75min，废水经处理后可使 COD 得到很好的去除，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排出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槽，由泥浆泵送入压滤机，经脱水处理后的泥饼外运填埋处理。压滤机产生的废水回用至生化反应池。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260mg/L、SS ≤100mg/L，废水中 COD、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92.9% 和 80%。各工序处理效率见表 4-10。

表 4-7 各工序污水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进水	过滤池		SBR 反应池 1		SBR 反应池 2		出水	总去除效率%
	mg/L	mg/L	去除率 %	mg/L	去除率 %	mg/L	去除率 %	mg/L	
COD	3650	3431	6	913	73.39	260	71.52	260	92.9%
SS	500	250	50	150	40	100	33.3	100	80%

根据上表，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浓度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COD ≤450mg/L、SS ≤250mg/L），可接入城东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内已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在处理效果上是可行的。

（3）城东净水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处理工艺见流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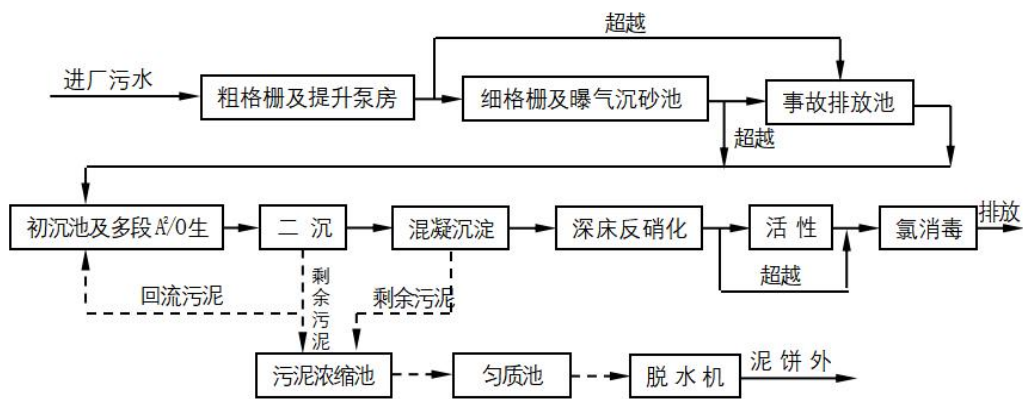


图 4-3 城东净水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各企业各自铺设独立的进水管以压力流形式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在进水处为每家企业配置进水电磁流量计进行流量测定以及在线 COD 和 pH 测定仪。

各企业废水与城镇管网生活污水入流废水经检测后，经机械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杂物。经过机械粗格栅处理的废水经过提升泵进入机械细格栅，除去污水中的杂物，保护后续水泵和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机械细格栅除污后进入旋流沉砂池。沉砂后污水进入 A2/O 生化池，进行改良水质和缺氧/好氧生化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水反硝化滤池，进一步降低不废水中的悬浮物。废水经气水反硝化滤池处理后经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后排放。

水质设计指标：

表 4-8 城东净水厂设计水质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 (3)	0.3	10

①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目前开发区内城东净水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净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

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远期设计能力为 12 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3.58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3.48 万 t/d，工业废水 0.1 万 t/d），尚剩余 2.42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0.72 万 t/d，工业废水 1.7 万 t/d）的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新增排放量仅为 1760t/a（7.04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净水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净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接管满足城东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为了确保项目产生污水的长期稳定达标，且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如下要求：

a 规范防腐、防渗、防混措施。车间、排水等要做好防腐、防渗、防混工作。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车间地坪设置隔离层防护措施；

b 车间废水应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收集处理池的面层材料和构造要能满足防腐蚀等要求，并设置地面隔离层。地面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铺设，按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

c 建设单位必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的管理，保证处理装置的稳定正常运行；

d 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等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废水管网及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增加有限，经济效益较好，故企业可以承受，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装置，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各废水能够达到预期的处理效率。该设施具有

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粉碎机、振动台、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所涉设备均位于室内，无室外噪声源强。

表 4-9 本项目噪声情况表

位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声源	生产车间	粉碎机	/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110	-120	1	5	昼夜	30	45	1
		振动台	/	1	75		120	-110	1	6	昼夜	30	45	1
		加工中心	/	1	70		115	-125	1	6	昼夜	30	45	1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8.5	50.5	65	55	32.7	58.5	50.6	达标
2	南厂界	59.7	51.7	65	55	36.8	59.7	51.8	达标
3	西厂界	58.9	49.8	65	55	31.2	58.9	49.9	达标
4	北厂界	56.8	50.6	65	55	29.6	56.8	50.6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橡胶（S1、S4）、废塑料（S2）、废样品（S3、S7、S9、S10）、废金属（S5）、废切削液（S6）、边角料（S8）、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橡胶 (S1、S4)	制样	固	橡胶	0.5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2	废塑料 (S2)	制样	固	塑料	0.02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3	废样品 (S3、S7、S9、S10)	测试	固	橡胶、塑料、金属	101.562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4	废金属 (S5)	制样	固	金属	10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5	边角料 (S8)	胶管裁切	固	胶管	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6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包装材料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包装桶、乳化液	0.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8	废切削液 (S6)	制样	液	乳化液	0.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1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5	√	/	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制样	液	是	T	HW09	900-006-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T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包装桶、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制样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15	
4	废橡胶(S1、S4)	一般固废	制样	固	橡胶	/	/	/	/	0.5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塑料(S2)		制样	固	塑料	/	/	/	/	0.02	
6	废样品(S3、S7、S9、S10)		测试	固	橡胶、塑料、金属	/	/	/	/	101.562	
7	废金属(S5)		制样	固	金属	/	/	/	/	10	
8	边角料(S8)		胶管裁切	固	胶管	/	/	/	/	0.1	
9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包装材料	/	/	/	/	1	
10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约 0.26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清运约 0.065 吨，本项目依托现有 170m²危废仓库，目前该危废暂存场所尚有约 70 吨的危废暂存能力，故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吨袋、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

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70m ²	/	≥170t	90 天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90 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装		90 天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70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警示标志公开栏等。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露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及土壤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设备安装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表 4-15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危险废物	/	10	0.065	0.0065
合计 (Σq/Q)			0.0065		

由上表计算可知, 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废气产生速率较低, 对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②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 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 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因此,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故在采取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 固废储存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 需委外处置, 危险固废储存、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泄露、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 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 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 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 对于翻车事故, 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 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 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 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 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实验过程中所用氢气瓶意外爆炸起火时, 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 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 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 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 参考物质化学组分, 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3)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一、按要求制订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溢漏相应的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火堤、栏油栅等）防止溢油陆上和水上扩散。

二、制订生产区环保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三、制订仓库区泄漏事故环保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化学品水污染控制措施。

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公司已编制了“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0月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220-M。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本项目建成后需补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研发实验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10米以上;应通风良好。

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企业研发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氢气,单独分区存放,避开周围的热源或火花之处,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碱及静电、火花等引火源。

② 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8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20万元,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环保投资及运行成本可接受。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4-17。

表 4-1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新建高端血液净化医疗器械及医疗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依托现有一套处理能力 250t/d 的过滤、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废水处理系统	接管	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制样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0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2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70m ² 危废仓库 9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	
绿化	立体绿化			绿化美化花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全厂设置 1 个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雨污分流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200m ³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需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20	/

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 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 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废气、废水、噪声，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设置。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表 4-18 营运期全厂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 染 源 监 测	有组织废气	1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 设 1 个点，下 风向布设 3 个 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房外布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一天，昼夜 各一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 时取样分析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制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振动控制研发中心制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材料研发制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内废水站预处理后接管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在厂区采取分类、单独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p> <p>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p>				

	⁷ cm/s。 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研发实验车间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2、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3、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5、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6、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中心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5、报告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6、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328	3.4328	0	0	0	3.4328	0
		二氧化硫	5.84	5.84	0	0	0	5.84	0
		氮氧化物	18.43	18.43	0	0	0	18.43	0
		非甲烷总烃	13.0534	13.0534	0	0.005	0	13.0584	0.005
		氨	0.1	0.1	0	0	0	0.1	0
		甲苯	1.56	1.56	0	0	0	1.56	0
		二甲苯	0.739	0.739	0	0	0	0.739	0
		硫化氢	0.0475	0.0475	0	0	0	0.0475	0
		O ₃	2.978	2.978	0	0	0	2.978	0
	VOCs	15.3524	15.3524	0	0	0	15.3524	0	
	无组织	颗粒物	1.576	1.576	0	0	0	1.576	0
		SO ₂	0.030	0.030	0	0	0	0.030	0
		NOx	0.142	0.142	0	0	0	0.142	0
		二甲苯	0.048	0.048	0	0	0	0.048	0
		氟化物	0.0035	0.0035	0	0	0	0.0035	0
		非甲烷总烃	0.074	0.074	0	0.008	0	0.082	0.008
		VOCs	3.414	3.414	0	0	0	3.414	0
	颗粒物(总)	5.0088	5.0088	0	0	0	5.0088	0	
VOCs(总)	18.7664	18.7664	0	0.013	0	18.7794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42	37842	0	2000	0	39842	2000
		COD	14.281/1.9668	14.281/1.9668	0	0.52/0.06	0	14.801/2.0268	0.52/0.06
		SS	9.1883/1.1178	9.1883/1.1178	0	0.2/0.02	0	9.3883/1.1378	0.2/0.02
		氨氮	1.3114/0.1631	1.3114/0.1631	0	0.06/0.003	0	1.3714/0.1661	0.06/0.003
		总磷	0.1506/0.0188	0.1506/0.0188	0	0.002/0.001	0	0.1526/0.0198	0.002/0.001
		总氮	1.5137/0.3784	1.5137/0.3784	0	0.08/0.02	0	1.5937/0.398	0.08/0.0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4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64183	64183	0	0	0	64183	0
	COD	27.5055/3.594 7	27.5055/3.594 7	0	0	0	27.5055/3.59 47	0
	SS	10.3382/3.331 5	10.3382/3.331 5	0	0	0	10.3382/3.33 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橡胶（S1、 S4）	—	—	0	0.55	0	0.55	0.55
	废塑料（S2）	—	—	0	0.02	0	0.02	0.02
	废样品（S3、 S7、S9、S10）	—	—	0	101.562	0	101.562	101.562
	废金属（S5）	—	—	0	10	0	10	10
	边角料（S8）	—	—	0	0.1	0	0.1	0.1
	一般包装材料	—	—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0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	—	—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	—	0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12.5	0	12.5	12.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2、VOC 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废水接管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相关文件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7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
- 附件 8 咨询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 附件 11 总量申请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 附图 5-2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